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8719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087190_Attach01.PDF、1080087190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「108年績優清寒
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07917號書函及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108年8月17日道德獎字第10800000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獎助學金申請期限延至108年10月15日截止，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人：楊為詳，電話：(02)2213-6743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、本局高中科

